

新南威爾士州的安葬權

人類遺骸 (包括火化靈灰) 可直接埋葬或安葬於地下或地上 (在陵墓、墓室、靈灰龕場、壁龕或為此目的而設計的其他結構)。不論選擇何種安葬方式，您都需要擁有安葬權。

安葬權是與墳場經營者簽訂的合約，允許在墳場的特定地點進行安葬。

該權利需要“購買”，並且持有人是唯一能夠選擇誰能夠安葬於該地點的人。

在新南威爾士州，安葬權分為兩種類型：

- **永久性安葬權** 允許遺骸永久安葬於原地
- **可續期安葬權** 允許遺骸在一段有限時間內 (25-99 年) 安葬於原地。

持有和轉讓安葬權

聯名持有人與合葬

安葬權可由兩人或多人共同持有，以便他們可以埋葬於相同或相鄰的地點。如果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身故，其安葬權傳給剩下的持有人。

一位安葬權持有人也可以請求將安葬地用於合葬，例如同一家庭的成員。購買將用於兩位或多位逝者合葬的墳場，安葬權持有人應具體指明誰可以安葬於此。

申請轉讓

未使用的安葬權可以轉讓他人。如果安葬權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轉讓申請須由雙方持有人同時提出。轉讓可能會收取費用，因此請務必與墳場經營者核實。

如果 (認為) 轉讓會造成壟斷或助長安葬權交易，墳場經營者可以拒絕轉讓。

遺贈安葬權

安葬權可以構成個人財產的一部分，如果沒有使用，可以給予遺贈。

安葬權證書

每次授予、續期或轉讓安葬權時，墳場經營者都必須頒發證書。

證書必須包含：

- 被授予安葬權之人的姓名
- 安葬地的位置
- 安葬權是永久性的還是可續期的
- 可安葬的遺骸數
- 可安葬者的姓名，或可以提名可安葬者之人的姓名
- 續期費計算結果。

一些墳場經營者將在安葬權被購買時簽發合約單據。合約單據可能構成證書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單獨的。

撤銷永久性安葬權

在購買後的 50 年內，安葬權持有人必須使用永久性安葬權。如果在此期間內未使用，墳場經營者可撤銷安葬權。

撤銷安葬權之前，墳場經營者必須盡一切努力聯繫安葬權持有人 (包括通過掛號信、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公報和報紙刊發通知等)。

持有人可與墳場經營者協商決定保留或出售安葬權。

更多資訊

新州墳場和火葬場管理處 (Cemeteries & Crematoria NSW) 是根據《2013 年墳場和火葬場法案》 (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 創建的法定機構，為新南威爾士州殯儀服務運營商提供戰略與協調方針。

欲瞭解基本資料，請訪問網站：www.industry.nsw.gov.au/ccnsw

電子郵件：ccnsw.info@cemeteries.nsw.gov.au

欲瞭解更多詳細資訊，請聯繫您首選的墳場或火葬場經營者。

©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through Department of Industry 2018.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based on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writing (December 2018). However, because of advances in knowledge, users are reminded of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upon which they rely is up to date and to check the currency of the information with the appropriate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r the user's independent adviser.